

卫环函〔2025〕17号

关于同意《龙源沙坡头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龙源沙坡头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中卫龙源〔2025〕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源沙坡头33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境内。主要建设1座330千伏变电站，位于龙源中卫二期光伏项目南一区，安装3台360兆伏安主变压器，35千伏出线54回；输电线路起点为拟建龙源沙坡头330千伏变电站，终点为在建甘塘750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全长38.3千米，全线除甘塘750千伏变电站采用同塔双回路终端塔架设外，其他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90基，其中：双回路终端塔1基、单回路直线塔76基、单回路耐张塔13基。项目总投资38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龙源沙坡头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座 10 立方米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内建设 1 座环保型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振器,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并采取苫盖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营地内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迎水桥镇垃圾中转站转运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 330 千伏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工程通过优化设计、加强保养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线路工程沿线环境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1 座 20.4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的报废铅酸蓄电池、变压器废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变电站内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送至迎水桥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转运处置。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4、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内新建 15 立方米化粪池,运营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

量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

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距离宁夏沙坡头自然保护区较近，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不能对保护区造成环境影响。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